



永豐商業銀行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



Bank SinoPac

委託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信託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將其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費用，依法信託予乙方。經甲、乙雙方合意訂立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契約之關係人

- 一、委託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 二、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 三、受益人：即甲方，並由甲方按其信託財產範圍內負擔義務及享有信託利益。惟如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第二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甲方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甲方或/及原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
 - (一) 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予乙方之金錢。甲方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底前將該信託

清冊及費用交付予乙方。

(二) 甲方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已交付予原受託人之金錢部分，由甲方與原受託人依其所簽訂信託契約之約定，由原受託人移轉交付予乙方。甲方或/及原受託人並應就其移轉之信託財產逐筆結算造冊，連同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影本、原受託人編製之信託財產結算書及報告書）交付予乙方。

三、乙方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該契約之信託財產。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三年。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三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者亦同。

第五條 委託人指定代理人

一、甲方得指定若干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管理、運用或處分等事項之執行，代表甲方。甲方指定之人員名單、授權範圍及有權簽章樣式詳如附件一。

二、甲方有關指定人員之變更或授權範圍之擴增或縮減，均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於收受甲方所為之變更通知前，原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三、如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項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信託財產之處分得依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四、第一、二項之指示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處時，乙方得拒絕辦理。

第六條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甲方交付乙方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 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 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 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債券型基金。
- (七)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九)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二、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



五。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四、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標的以乙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國有價證券」中，標的風險等級為 RR3 (含) 以下之業務標的為限。

第七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 一、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之金融商品時，乙方應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甲方；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之殯葬設施時，應依甲方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且應於運用前取得乙方之同意，並遵循甲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辦法。
- 二、本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需開立或簽定之各項帳戶或契約，由乙方以「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表彰之。
- 三、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甲方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應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

示，並由乙方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甲、乙雙方具體合作作業內容另以作業備忘錄約定之，此備忘錄係本契約之一部分。

四、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約定之金融商品時，乙方應視其所運用投資標的之特性，對甲方充分揭露及明確告知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例如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兌風險等）及個別投資標的之最大可能損失。

五、依市場交易習慣或方式，乙方得複委任相關機構保管之（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六、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本契約約定或甲方之指示，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一) 購買永豐商業銀行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 購買永豐商業銀行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 讓售與永豐商業銀行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五) 購買永豐商業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六) 存放於永豐商業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永豐商業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七) 與永豐商業銀行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其他交易。

前述利害關係人依信託業法第七條認定之。

七、乙方管理運用本信託財產應獨立設帳，並與其他案件之信託財產及乙方之自有財產作分別管理、運用，不得相互流用。

八、信託財產如有收益時，乙方應依稅法相關規定，於每曆年年度終了時或依法令規定之方式，就「信託財產」之收益開立扣繳憑單送交各受益人。

九、因計算、分割、合併或分配信託財產而產生小數點以下位數時，受益人同意乙方得選擇將小數點以下之特定位數四捨五入或無條件進位或無條件捨去。

第八條 信託財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就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銀行存款：如為定期存款，以定期存單面額加計應計利息為準；如為活期

存款，以活期存款餘額加計應計利息為準。

- 二、國內外共同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之淨值或基金公司提供與乙方資訊系統上之淨值為準。
- 三、匯率：若投資運用標的以外幣計價，其匯率以乙方資訊系統上之收盤匯率為準。
- 四、以上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九條 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 一、乙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申請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 二、乙方辦理前項結算應將未實現之損失計入，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條 信託財產之提領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甲方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一)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二)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三) 依前條第一項約定得領回之情形。

二、甲方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於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解除或終止之請冊。

(二) 配合前款情形應附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 一、乙方應針對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編製月報表。
- 二、月報表應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
- 三、甲方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且乙方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以利甲方辦理前述查詢事宜。
- 四、甲方同意乙方得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

第十二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

- 一、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 二、甲方於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網站公開契約變更之內容。
- 三、本契約簽訂後，如相關法規就「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規範有所修正時，甲、乙雙方應配合變更本契約內容以符合規定。

第十三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事由

-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 (一) 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 (二) 甲方破產。
 - (三) 甲方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四) 甲方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五) 甲方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 (六) 甲方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乙方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
- 二、本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時，若：
 - (一) 經甲、乙雙方因故合意終止本契約，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
 - (二) 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乙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達百分之三十。
 - (四) 甲方積欠乙方信託管理費達七十五萬元。
 - (五) 因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任意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
- 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契約時，甲方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
- 五、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報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六、本契約因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乙方應即於網站辦理公告。
- 七、本契約因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者，甲方應將其與其他業者對處後續信託契約之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更換受託人之情事於其網站上公告。

第十四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本契約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者，乙方應於六十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減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乙方仍依本契約管理之。

二、本契約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乙方應報經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六十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位分配之，甲方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 (一) 甲方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 (二) 甲方。

第十五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

- 一、前條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 (一) 按本契約第三條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二) 剩餘財產扣除前款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則返還甲方。

二、 乙方應於網站公告經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之分配方案或/及分配表。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責任

一、 乙方應依甲方所提供之消費者名單製作「信託專戶收款確認書」寄交甲方或由乙方直接郵寄給消費者，該「信託專戶收款確認書」之格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約定。

二、 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三、 信託財產因管理運用所生之風險及損益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亦不保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分配予消費者之金額與甲方為其交付信託之金額相符。

四、 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並得減免乙方之報酬。但係因甲方之故意或過失、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信託財產發生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五、 如甲方未交付信託財產，則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擔任受託人之權利、權益或義務、責任等相關約定皆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甲方及/或其繼承人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責任

一、 如有以下之情事者，甲方(包括其繼承人)應即通知乙方，如因怠於通知致使乙方誤認而生損害者，由甲方負責：

- (一) 甲方之代理人變更。
- (二) 甲方之名稱或地址變更。
- (三) 甲方公司代表人或章程變更或有決議解散公司、申請或經他人申請重整、破產或撤銷公司登記之情事。

二、 委託人聲明及保證事項：

甲方向乙方聲明並保證下列各款事項：

(一) 甲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認許)及存續之公司，符合本條例所

定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資格條件。

- (二) 甲方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甲方及代表或代理甲方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三) 甲方非依法不得受讓本信託財產權之人。
- (四) 本契約絕無以損害甲方債權人之權利為目的。
- (五) 甲方保證本契約案下之信託財產係甲方具有完全合法之所有權，且並無任何物及權利上之瑕疵，若因信託財產本身之瑕疵致生損害時，不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需對甲方（包括其繼承人）及/或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或消費者負擔任何責任。如有違反此保證聲明，致乙方因而涉訟或經仲裁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聲請費、執行費、規費、律師費用等項）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之費用，概由甲方負擔。
- (六) 甲方不得以交付信託做為其履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或該契約服務品質之保證，亦不得使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受消費者誤以為其所交付甲方之價款，甲方皆全部交付信託予乙方。
- (七) 甲方保證其因配合乙方處理信託事務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種屬真實，並同意乙方不負認定資料真偽及內容是否正確之責，如有錯誤或虛偽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願負一切法律或損害賠償責任。
- (八) 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簽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消費者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消費者，甲方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乙方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甲方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予乙方留底備查。經消費者請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本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 (九) 甲方應於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徵取消費者同意甲方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且乙方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消費者資料若有異動，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怠於通知致乙方受有損害，甲

方應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十) 甲方應告知消費者其預繳費用交付信託之比例及信託財產之提領方式。

(十一) 甲方同意乙方為辦理本信託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相關單位查詢甲方之信用與相關資料，並配合出具相關查詢同意書。

三、甲方應依下列方式控管其與消費者所簽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一) 契約應有編號，且由甲方自行登錄及控管；甲方應提供契約編號簿冊及載明消費者之資料予乙方，乙方並得派員或委託他人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二) 契約應載明簽訂日期、消費者資料、預收款金額及消費方法等事項。

(三) 影印或縮影照像方式留存消費者之各項證件。

四、甲方應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認之下列資料予乙方：

(一) 甲方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二) 甲方已向消費者預收且尚未提供商品服務之餘額報表。

(三) 基準日甲方所告知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是否相符。

(四) 基準日甲方所提供之已服務金額，與信託財產移轉給甲方之金額是否相符。

(五) 甲方告知已向消費者收取之預收款，是否有遲延一定期間以上仍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五、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會計師查核，如發現有金額不符或延遲交付之情形，乙方得立即要求甲方於十個營業日內改正或補正，如甲方於該期限內仍未能改正或補正，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約定提前終止本契約，並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甲方應依附件二所載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支付乙方信託報酬。

- 二、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就上個月信託管理費詳加計算後，由甲方支付；若有不足額部分，乙方始得由信託財產中扣抵。

第十九條 各項稅賦、規費、會計師簽證費之負擔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本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由甲方負擔。
- 三、下列支出及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乙方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以信託財產抵充之，不足部分得請求甲方或受益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一) 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交易手續費、依本契約所為之公告、對消費者之通知及召開受益人會議之相關費用）及稅捐。
- (二) 乙方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訴訟費用。
- (三) 乙方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 四、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甲方信託財產交易紀錄、收益分配情形等資料之會計師簽證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條 保密義務

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双方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他方及信託清冊上所登載消費者之個人、交易及往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第二十一條 特別授權條款

- 一、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但乙方依法合併或購併者則不在此限。
- 二、甲方依本契約且未違反信託目的而以信託簽章對乙方為指示、申請或通知時，得以傳真方式為之，並願遵守下列事項，乙方經核對該傳真文件之簽章與留存之簽章樣式無誤後，即得據以憑辦：
- (一) 甲方傳真文件內容務求正確，倘因指示錯誤而導致乙方作業錯誤，

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二) 甲方同意每次傳真後，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絡，以確認傳真文件內容，倘未立即再為此項確認，致乙方未能執行作業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三) 甲方同意乙方有權對傳真文件內容作進一步確認或查證，倘有疑似冒用甲方名稱及有權簽章樣式為傳真文件指示之虞者，乙方得拒絕辦理，但若經確認後依指示辦理而導致甲方受有損害，除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四) 甲方同意須於傳真指示後七日內，將文件正本提供予乙方，惟甲方若未交付正本，則傳真文件仍與正本具相同效力。

第二十二條 受益權人會議

一、如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信託財產若有變現之必要者，得依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處分之。

二、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附件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辦理，且其效力及於消費者。

三、乙方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應主動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並依本契約第十五條之約定提出信託財產分配方案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或由當事人本誠實信用原則協商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五條 其他

- 一、 甲方不得將其依本契約享有之受益權轉讓予第三人。
- 二、 甲方不得將本契約相關權利充任質借或抵押擔保品。
- 三、 甲方與消費者或第三人間因本契約有關事務而有爭議或訴訟時，由其自行解決，與乙方無涉；甲方同意乙方於知悉前述爭議或訴訟時，有權暫緩執行相關爭議或訴訟之信託事務，俟該爭議或訴訟解決後，再依本契約處理信託事務。
- 四、 甲、乙雙方間之往來徵詢、洽商或通知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按本契約所載地址以書面郵寄或派員送達為之。如一方地址變更，應立即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按原址送達而遭退回或拒收時均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為送達日期。他方因此所致之損失，由未通知變更地址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 信託財產置於存款者，依存款保險相關法令享有存款保障。
- 六、 甲方同意合於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乙方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資料並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往來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



Bank SinoPac

- (一) 受託人客服專線：02-2505-9999。受託人受理申訴後，應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委託人訴求，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 (二) 信託公會調處專線：02-2351-5299。受託人向受託人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 (三)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0800-789-885。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八、 本契約已供甲方於一〇一一年十月六日合理期間內審閱（審閱期至少五日），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親簽：



九、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繕副本一份由甲方併同其具備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資料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Bank SinoPac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甲方)：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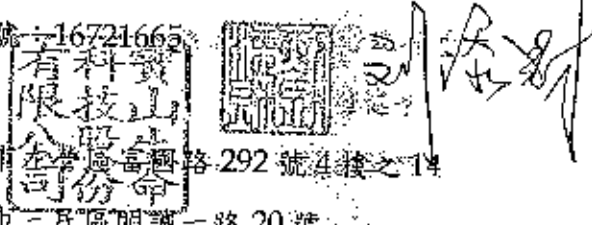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721665

代表人：劉添財

登記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富綱路292號4樓之14

通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20號

聯絡電話：(07)951-8383



對保人員/員編：賴雲卿/10522
對保地：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20號
對保日期：101年10月19日

受託人(乙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65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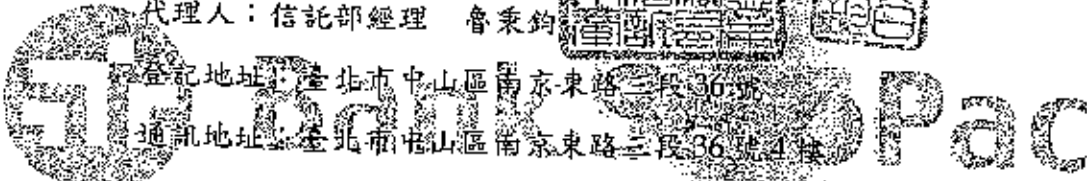
代表人：邱正雄

代理人：信託部經理 魯秉鈞

登記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通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

聯絡電話：(02)2506-3333



信託業務人員/員編：賴雲卿/102766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